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通集团	是	1,87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8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补充质押
华通集团	是	2,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8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补充质押
合计		3,870,000				7.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华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365.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05%，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除此之外，华通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华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华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委托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